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12号

关于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框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823-04-01-519406）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原家具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808m²，建筑面积约为 382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注塑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破碎间以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年产盛装水果、蔬菜塑料框 700 吨。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后, 回用于周边辣椒种植地的灌溉, 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三)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 经“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 其中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东面、南面和西面执

行 2 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0165\text{t/a}$ 、VOCs $\leq 0.172\text{t/a}$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